

合同登记编码：11N0693344472025401

# 咨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铃兰路(杉青路-川朴路)道路新建工程-南汇支线第三方安全监测

委托方（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签订日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临港新片区铃兰路(杉青路-川朴路)道路新建工程-南汇支线第三方安全监测事项（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临港新片区铃兰路(杉青路-川朴路)道路新建工程-南汇支线第三方安全监测。

2、工作内容：临港新片区铃兰路(杉青路-川朴路)道路新建工程-南汇支线第三方安全监测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咨询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止，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测量周期暂估 8 个月、跟踪测量周期 3 个月，合计 11 个月。**

##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甲乙双方互相协作，为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咨询的各项技术服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项目的任务委托书；
- (2)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方案和 CAD 电子版施工图纸；
- (3) 项目实施计划表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材料。

2、乙方的工作内容：

- (1)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GPS）、控制导线测量、隧道中线位置测量、隧道结构边线放样、施工前、后场地标高测量；
- (2) 沉降基准网测量；
- (3) 水平位移基准网测量；
- (4) 隧道沉降监测；
- (5) 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 (6) 隧道管径收敛监测；
- (7) 侧墙倾斜监测。

## 四、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及其员工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披露、泄露或者擅自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委托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 4、甲方付清合同款后，对乙方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可自由使用而无须征得乙方或第三方的同意。

## 五、验收、评价方式：

每次测量完毕，及时提交监测报表。项目结束后，及时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监测点布置、监测内容、监测技术方法、监测数据分析、结论。

## 六、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测服务费用暂为（含税）为：125420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零玖元整。（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后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价）。

### 2、支付方式：

2.1、在本合同签署后，提交总结报告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并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文的规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支付乙方，待本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审计后，以审计金额为准结清余款。

2.2、本项目最终金额实行上限包干原则。如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则按本合同金额结算，若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小于本合同金额，则按审计报告金额结算。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评估费 1%的违约金。

2、乙方对所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质量存在瑕疵，应由乙方无条件的继续完善。

###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由于甲方延迟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也相应延迟。

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错误导致乙方在出具咨询报

告时重复返工，则甲方应按乙方重复返工的实际工作量相应另行增加咨询费用支付给乙方。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咨询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咨询费用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 0.1%的违约金。

（三）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规定执行。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1、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完整、准确、详尽、清晰，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划和标准。

2、乙方的办公场所、交通工具、食宿及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涉及乙方人员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害赔偿等费用，前述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理。

3、在委托期限内，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有效的免费修正、补充、调整和完善。甲方如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予及时安排。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赋予其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让与合同以外之第三方或由合同以外之第三方继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存续期间，如发生因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或因政府规划调整、区域定位调整、拆迁进程受阻等甲方自身无法控制的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甲方认为难以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条款继续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据实支付相应费用。

6、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作出不同约定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b>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b>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6年01月07日<br><br>2025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b>张老师</b>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b>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br/>200号综合服务楼4楼</b>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b>021-380733231</b>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b>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6年01月08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b>武浩</b>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b>倪华伟</b>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b>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38号</b>                 | 邮政<br>编码 | <b>202150</b> |  |
|            | 电 话          | <b>13585844017</b>                  |          |               |  |
|            | 开户银行         | <b>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b>                   |          |               |  |
|            | 帐 号          | <b>31050175360000000595</b>         |          |               |  |
|            |              |                                     |          |               |  |